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63號

原告 華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雅哲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琪 律師

黃馨儀 律師

被告 邑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 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靜怡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